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建信的通知，深圳建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为朱献福或其控制的公司，标的资产初步商定为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品食品”）等食品产业链服务商。

（二）重组框架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筹划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以下为筹划阶段的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为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慧佳源”）等。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众品食品等食品产业链服务商，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肉类加工及供应链等相关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众品食品的控股股东为许昌慧佳源，实际控制人为朱献福。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后，深圳建信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朱献福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前述《合作协议》签署后，深圳建信、中国信达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就交易方式、具体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及磋商，并已组织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对众品食品等食品产业链服务商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估值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根据标的资产经营规模大、分布区域广、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众多等特点制定了核查方案，明确了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核查、员工访谈等方式落实具体核查工作。此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 号），披露因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建信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5 号），披露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0 号），披露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2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7 号），

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 号、临 2018-18 号、临 2018-19 号、临 2018-21 号、临 2018-22 号、临 2018-23 号、临 2018-25 号、临 2018-28 号、临 2018-29 号、临 2018-30 号、临 2018-32 号)。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深圳建信、中国信达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众品食品等食品产业链服务商开展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中介机构向朱献福、许昌慧佳源、众品食品出具了待整改事项清单、整改方案及时间要求,并特别就众品食品与朱献福实际控制的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易供应链”)、河南鲜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易网”)、郑州金色马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马甲”)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多次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规范整改,但朱献福、许昌慧佳源、众品食品等交易相关方一直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导致众品食品一直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无法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的,除符合本章第十三条规定可申请延期复牌的情形之外,应当在 3 个月内公布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应当在复牌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多次与朱献福、许昌慧佳源、众品食品等交易相关方进行沟通,催告其尽快落实整改事项,并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特别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但朱献福、许昌慧佳源、众品食品等交易相关方依然未能解决上述待整改事项。受到上述因素制约,众品食品无法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且预期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有效进展,在此情况下,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会

